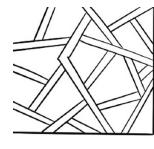


上下五千年，祖国的优秀传统文化辉煌灿烂。为此，国家语委印发了深入实施“典耀中华”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。这对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有着特别重要意义。从本期起我们开辟“典耀中华”专栏，邀著名作家乔忠延用优美的语言文字，讲述中国故事，解读经典名句。



## ■ 典耀中华

# 大爱的种子

乔忠延

仁者爱人，有礼者敬人。爱人者，人恒爱之。

——《孟子·离娄》

那一天是不是阳光和煦、春风轻抚已无法考证了。不过若从孟子的文章看，他的心情一定很好，好得犹如阳光和煦、春风轻抚。他的文章结集在《孟子·离娄》里，原句是：“仁者爱人，有礼者敬人。爱人者，人恒爱之。”仁者是慈祥的人，是善良的人，是爱人的人。这语句如阳光，如春风，穿越时空，不觉已是数千年，仍然萦绕着可心的暖意。

孟子为何会写下仁者爱人的句子？我固执地认为是先祖炎帝感动了他，点化了他，使他的大脑闪烁出灵感的火花，使他的笔下荡漾出温馨的春光。是的，在我看来，炎帝就是那个最早的仁者，最早的爱人的人。他不是爱一个人，而是爱普天下的人。那时候，吃饱肚子是祖祖辈辈发愁的事情，捕捉到猎物，饱餐一顿；捕捉不到，就只有挨饿。很显然，先民还徘徊在狩猎时代。

将世人带进农耕时代的就是炎帝，他突发奇想要吃树梢的果实和地上的杂草，采摘要比追逐打猎省事得多。可是，先人早有吩咐，千万不敢去吃，吃错了会断送性命。敢情有人吃过，中毒而亡，吓坏了后人。从后来的做派推断，炎帝一定在想，总不至于哪一种草木都有毒吧？只要有一种没毒，就能吃啊！缘此，他才冒着生命危险尝百草。他成功了，为世人遴选出了无毒的草木，开启了最早的农耕。因而，世人把他尊为神农氏。

神农氏尝百草还真不是一帆风顺，有一次他咬住一棵草咀嚼，顿觉苦涩无比，肠胃发疼。赶紧啃食灵芝，刚吞下几口便失去知觉。好久好久不省人事，他能苏醒多亏灵芝解毒。他把那有毒的草叫做断肠草。

死去活来，活来死去，九死一生，百折不挠，炎帝终于确定了五谷，为世人开辟了新的食物领域，人类进入了农耕文明时期。说通俗点是，不用费力追逐野兽，也有东西可吃。倘若要问，炎帝为何会冒那么大风险去尝百草？回答该用孟子笔下的那句话：“仁者爱人”。爱人，就想要大家都过好日子；爱人，就敢冒风险为大家探索新食物。

我觉得孟子对此事同样感动，所以他继续挥笔写下了：“爱人者，人恒爱之。”

炎帝、神农氏这称号，都是世人“恒爱之”的感慨。他尝百草时属于部族和部落联盟阶段，不会有帝这个名称，叫做头领、大王也不错了。帝，是由花蒂引申来的，演变出的意思是主宰万事万物的神。人们把他尊为神，尊为神农氏，无疑就是“恒爱之”。

当然，若是从考古发现看，距今12000年前，南方就有种植水稻的遗存，北方8000年前已在种植粟谷，从采摘植物食用，到选定栽培种植，是一个非常漫长的过程。那为何要把功劳记在炎帝身上？细一想即明白了，炎帝是中华先祖树立的一根做人的道德标杆。标杆上醒目的标识就是：仁者爱人。

春种一粒粟，秋收万颗子。先祖塑造的炎帝就是一粒仁爱的种子，这种子撒在哪里，哪里就温暖如春，哪里就生机勃勃。

## 鲁迅的“金不换”

梁文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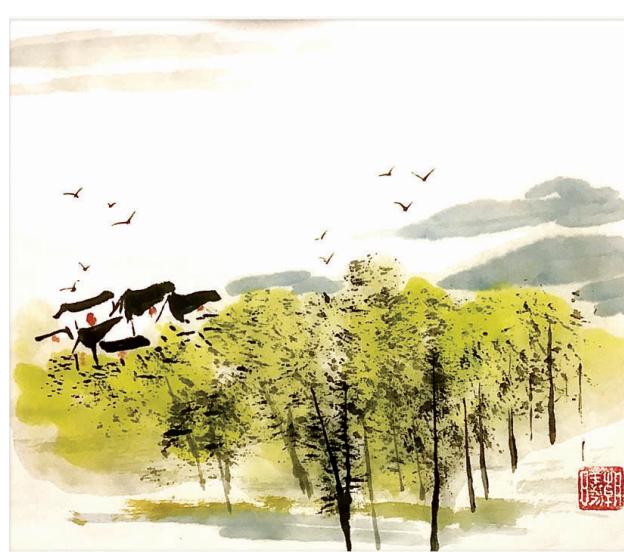
文学巨匠鲁迅，自1918年《狂人日记》发表后，不仅相继写下了《孔乙己》《药》《阿Q正传》等不朽小说，还先后变换100多个笔名，撰写了数百篇杂文。他以笔为“枪”，唤醒中国民众，揭露社会黑暗，批判当局腐败。当年，反动派攻击他对人“乱砍乱杀”，他寓意深刻地说：“我并无大刀，只有一支笔。”鲁迅所说的“一支笔”，即是“金不换”毛笔。

“金不换”毛笔，是鲁迅的“匕首”和“投枪”，是他皇皇万言的载体。鲁迅就是用这支普普通通的毛笔为武器，戳穿了伪君子的假面具，打断了落水狗的脊梁，砸碎了权势者手中的敲门砖，入木三分地揭露了当时黑暗的社会，鼓舞人们向着光明前行。鲁迅的三弟周建人在《略讲关于鲁迅的事情》一书中说：“这种笔，鲁迅先生差不多用了一生，我记不起看见他用过别的笔。他病时，还叫我们托人去

买这种笔，但买好寄到时，人已不在了。”

“金不换”毛笔，为绍兴著名卜鹤汀笔庄所特制，这家笔庄创始于清朝同治年间，已有100多年历史。“金不换”毛笔的用料十分讲究，所用材料大都要到外地采购。笔头的原料主要有黄鼬尾、兔毛和芙蓉花皮等。黄鼬尾细软耐损，又富有弹性，尤以冬季的黄鼬尾为佳。兔毛有较强的附着力，这几乎都是采用江苏句容和安徽淮河流域一带的野兔毛。芙蓉花皮则能含蓄水分。笔杆要求粗细匀称、挺直，一般采自余杭细竹。有如此优质的原料，再加上能工巧匠的精心制作，“金不换”毛笔具有柔中寓刚、墨水酣饱和外形美观等特点。为防冒牌，店家在笔杆上加了火烙印“绍兴卜鹤汀双料金不换”十个字，说明“只此一家，别无分号”。

在上海鲁迅纪念馆藏品中，现存鲁迅使用的毛笔，以“金不换”最多，约有十余支。



春到汾河 张朝曦 绘

## 何来“旦旦面”

郭桂红 文/图

漫步清徐街头，小吃纷繁多样，但纵观店铺牌匾，错别字时有出现。比如，一家小吃店提供“面皮、旦旦面、饼丝、拨烂子、焖面”等，其中面皮等大家都比较了解；“拨烂子”是山西、河南等地特色面食，用蔬菜拌入面粉或棒子面，上笼蒸熟制成；“旦旦面”则显然是“担担面”之误（如图）。

“担”是个多音字，读dān，指用肩膀挑、承当，如担水、担负。读dàn时，有担子之义。“担担面”是四川著名小吃，其由来与担子紧密相关。早期的担担面由小贩用扁担挑在肩上沿街叫卖，担子一头是火炉，另一头是面条、作料，故名“担担面”。如今，担担面已遍布各地，早已由旧时的挑担叫卖改为店铺经营，甚至网上速递；但担担面这一名称依然保留着。担担面多将面条煮好后放于碗中，加入红油、酱油、葱花、醋等作料，有的还加上肉臊子。

且，《说文解字》：“明也。从日见一上。一，地也。”本义是天亮、破晓。“旦”字叠用，“旦旦”可指诚恳的样子，如信誓旦旦、旦旦之言。但未曾听说有叫“旦旦面”的小吃。“担担面”误作“旦旦面”显然是音同形近所致。

在这忙碌的世间，我所期待的这自由而轻松的生活，不过是一场奢侈的梦。我在梦中所爱的高山流水，花鸟鱼虫，何时才能再次来到我的梦乡？



## 四季随想

丁梓莘

在这繁杂的城市生活中，我时常想躲进丛林的深处，寻一处宝地，建起属于我的木屋，与花鸟为伴，与鱼虫共舞。

我想看鲜花盛开在草间，想看藤蔓爬上屋子的窗檐，我想坐在门前，将毯子盖在膝上，慢悠悠地织着毛衣，读一读两千多年前，至今依旧被传颂的诗歌。傍晚时蝴蝶单调的鸣叫是我的背景，夜莺跳着求爱的舞蹈。不倦的微风轻柔拨动着窗帘，顽皮地抚弄我手中的书页。

雨水欢腾着叩响我的门，此时寂寥的世界似乎仅剩我一人。冗长的夏热令人心生烦闷，难得的大雨浇灭了浮躁的心。端坐在窗边，摊开一桌春色，将贮藏着整个春天气息的干花，悠闲地装入一个精致的瓶，放在散发着木质香气的架子上，陪伴着我走过春夏秋冬，直到下一个雨季。接下来，只需要耐心等待按捺不住的太阳撕破云雾，再次把暗沉的天，

染上温柔的浅蓝。

闲适地躺在屋顶，吹着直叫人心醉的晚风入睡，睁眼时便被秋色簇拥。连天空也被染成金色，火烧云随意地飘荡，像是一幅抽象派的画作。

地上红红黄黄的一大片任意排列，只要一碰到，就会愉悦地发出沙沙声庆贺着秋的到来，泉水比往日欢腾了无数倍，日夜不休地拍打光滑的岩石，享受着冬眼前最后的狂欢。

蜷缩在火炉边，木柴噼里啪啦的声音温暖了我小小的世界。

冬日的阳光并不温暖，反而带着寒意。纯白的斗士肆意攻占领土，将全世界染上圣洁的光，冰凌挂在房梁上，就像一块块上好的水晶。如绒毛般的小雪压得树枝簌簌晃。那些以往在密林间活跃的身影，大多已经进入休眠，静候新一年春的到来。

在这忙碌的世间，我所期待的这自由而轻松的生活，不过是一场奢侈的梦。我在梦中所爱的高山流水，花鸟鱼虫，何时才能再次来到我的梦乡？